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上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高滄洋

再 審 被 告 台灣平安夜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銘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被告迄今仍侵犯伊之商標權，且不斷欺騙法院，然鈞院仍袒護包庇再審被告，對伊所提之答辯狀及相關證據不予採納，顯失公平正義等語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再審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必須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之情形，並以之為理由，前揭再審理由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(再審之訴或聲請再

審)為不合法駁回之(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對於本院111年度民商上
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
事再審訴狀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雖未逾30日不變期
間(原確定判決於111年9月30日送達，原確定判決卷第439
頁)，然其所提再審訴狀全無關於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
事由，及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經命再審原
告補正，再審原告雖於111年12月9日具狀補正(見本院卷第3
7頁至第39頁)，惟仍未於補正書狀中敘明有何法定再審事
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